

研究資料

發：

总理办公室，陈云，李富春，陈毅，李先念付总理，党中央办公厅楊尙昆同志中共中央工業交通工作部（2），中央宣傳部（4），国务院三办，四办，五办，八办，計委（10），經委（20），建委，各工業部（13），財政部，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2），馬列主义学院，人民大学数研室（2），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統計局，局長室（7），統計專家，各司处（綜4，工17）

（56）統工資字第 71 号 國家統計局

总号 21

共印 161 份

1956年9月13日印發

我国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概况

要 目

1. 旧中国的工業基础
2. 恢复时期工業的恢复与發展
3. 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的工業建設与工業生产
4. 我国工業經濟技术水平与世界各国比較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概况

一、旧中国的工业基础

(一) 中国资本主义工业是在 19 世纪 60 年代建立的。当时清政府的一批洋务派官僚为了维持他们的封建统治，开始创办了一些新式工业。据 1872—1911 年间统计，历年所设立的商办、官办、(包括官商合办)及中外合办工业共 521 家，其中在 1895 年后设立的为 447 家，占 85 %〔注一〕，可见中国新式工业主要是在 1895 年后发展起来的。

早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工业，轻工业就占有较大比重。

1872—1911 年间所设立的厂矿及其资金的情况如下〔注二〕：

	企业单位 (个)	资 本 (万元)	比 重	
			企业单位	资 本
合 计	521	15,965	100	100
矿冶工业	72	4,131	13.8	25.9
机器工业	3	76	0.8	0.5
纺织工业	193	4,079	37.0	25.5
食品工业	100	1,762	19.1	11.0
其他工业	153	5,917	29.3	37.1

注：矿冶工业包括煤、石油、金属及非金属矿开采及冶炼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帝国主义控制了許多主要工业。1913 年，外国在华设立的规模较大的工厂有 160 余家〔注三〕，全年煤产量 128 万吨中，约有 55 % 为帝国主义控制：全国纱锭

823,152 枚，其中外商 338,960 枚，占 41%；布机 4,002 台，其中外商 1,986 台，占 50% 左右〔注四〕。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帝国主义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侵略（日、美除外）、民族工业得到一个短期的繁荣，但主要是纺织和面粉工业。如 1914—1920 年间，华厂纱锭由 54 万枚增到 84 万枚，织布机由 2300 台增到 4310 台〔注五〕；1912—21 年间面粉厂增加 117 家等〔注六〕。随着欧战结束，列强重复加强对华侵略，30 年代后，国民党官僚资本又渗入工业，加强了对民族工业的压迫，帝国主义及官僚资本在工业中的统治和垄断地位越来越强，中国工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性质则越来越深刻。如 1936 年全部工业资本中，帝国主义及官僚资本的比重合占 62.2%：

	资 (折合人民币: 亿元)	比 重
合 計	116.2	100
民族資本	43.9	37.8
官僚資本	23.8	20.5
外國資本	48.5	41.7

带有垄断和买办性质的官僚资本，在帝国主义扶植下进一步发展起来。如 1935 年国民党成立的资源委员会，其资金是以稀有金属向美国抵押借来的，并依靠美、德乃至瑞士等国的合作，举办煤、铁、机械、电气及化学等工业。

至于外国资本，不但比重大，而且又是垄断性的大规模生产，1936 年年产百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全年产量 1,661 万吨中有 90% 左右（1,187 万吨）为帝国主义控制〔注七〕；上海美商

电力公司全年發電量 812 百万度，比全部华厂全年發電量 710 百万度还多 10 %（未包括自备电厂發電量）〔注入〕帝国主义壟断我国主要輕重工業的情况如下：电力 75.9 %、煤 55.7 %、鉄矿 86.3 %、生鉄 80 %、鋼 87.9 %、紗錠 46.2 %、布机 56.4 %〔注九〕。

外国在华經營工業，主要是为了掠夺我国資源。以鋼鐵工業为例，1936年生产鉄砂292万余吨，淨出口为130万余吨，占44%〔注十〕。一部分生鉄产量也都輸往日本。这种情况造成旧中国鋼鐵工業設備的不平衡：煉鉄能力大，煉鋼能力小，軋鋼能力更小。据計算，鋼鐵工業历史上最高設備能力为：生鉄 328万吨、鋼錠 173万吨、鋼材 108万吨〔注十一〕。

在帝国主义及官僚資本双重压迫下，旧中国工業發展很慢。从 1912 — 36 年廿四年間主要产品平均年产量来看：

	計算 單位	年 平 均 产 量				
		1912—1916年	1917—1921年	1922—1926年	1927—1931年	1932—1936年
原 煤	百万吨	13	19	24	26	33
生 鉄	万吨	20	39	38	46	68
鋼	万吨	4	6	3	2	15.4
棉 紗	百万件	—	—	1.4	2.3	2.2

上表說明：棉紗平均年产量几乎停留在2.2百万吨上下；原煤在 1922 — 31 年間差不多維持在 24 — 26 百万吨上下，生鉄在 1917 — 26 年間差不多停留在 38 — 39 万吨，鋼在 1922 — 31 年間差不多停留在 2 — 3 万吨上下，1935 年鞍鋼投入生产后，鋼的年平均产量才增到 15.4 万吨。

其次，旧中国工业的基础非常薄弱，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抗日战争前，现代工业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0%左右，其余90%左右为分散的、落后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以1936年工业总产值280.6亿元（已折合人民币）来说，其中个体手工业75.7亿元，占27%，这说明手工操作在工业中的比重很大，机械化程度是很低的。

旧中国工业基础薄弱还突出地表现在重工业的落后，1936年作为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器制造工业，只占全部总产值（包括手工业）的1.6%：

	总 产 值 (折合人民币: 亿元)	比 重
合 计	280.6	100
生产资料生产	78.5	28.0
消费资料生产	202.1	72.0
在合计中: 机器制造	4.56	1.6

由于旧中国工业发展不足，工业基础薄弱，因此生产水平很低，如1936年年产量，生铁只占世界第12位，钢只占第18位，煤占第7位，棉布占第4位。1936年我国与世界主要国家的主要产品产量比较如下：

	单位	产 量				各国为我国倍数		
		中 国	苏 联	美 国	英 国	苏 联	美 国	英 国
电 力	亿 度	37.95	364.00	1,465.00	242.00	10	39	6
原 煤	百万吨	39.56	126.40	447.85	232.12	3	12	5
生 铁	万 吨	81.00	1,440.00	3,153.00	785.00	18	39	10
钢	万 吨	41.43	1,624.00	4,853.00	1,197.00	39	117	29
棉 布	亿公尺	34.58	34.48	79.21	33.28	0.99	2.3	0.96

如按人口計算，則我国每人平均分得产量的貧乏現象更为显著：

	單位	产 量				各国为我国倍数		
		中 国	苏 联	美 国	英 国	苏 联	美 国	英 国
电 力	度	7.9	219.3	1,144.5	514.9	27	141	63
原 煤	公 斤	83.0	761.0	3,498.0	4,938.0	9	41	58
生 鉄	公 斤	1.7	84.4	244.5	165.9	50	144	98
鋼	公 斤	0.9	95.3	376.3	253.2	106	418	281
棉 布	公 尺	7.34	20.28	61.42	70.38	2.8	8.4	9.6

注：上面二表的棉布及生鉄包括个体手工業产量。

（三）抗战爆發后，日帝采取各种方式掠夺和吞併我国民族工業，並排斥了英、美的权益。在国民党統治区，依靠政治权力，官僚資本迅速擴張起来。1944年資源委员会經營的重工業，便完全壟断了汽油及錫砂、錫、錫、汞等有色金屬，以及鋼的57%、生鉄的31%、电的34%、煤的14%〔注十二〕。抗日战争結束后，国民党接收了敌伪資產，官僚資本爆發到登峯造極。1948年全部工業資本98.2亿元（已折合人民幣）中，官僚資本66.4亿元占67.6%；比1936年的23.6亿元則將近增加二倍；这时官僚資本除拥有重工業外，又伸展到輕工業的主要部門，如在紡織工業中，1947年單就中紡公司据有的紗錠165万枚，即占全国紗錠438万枚的37.6%，据有織布机32,322台，占全国織布机53,779台的60%〔注十三〕。下表是民族資本、官僚資本及帝国主义在主要产品产量中的比重情况：

	計 算 單 位	年 份	產 量			比 重		
			合 計	民 族 資 本	官 僚 資 本 及 外 國 資 本	合 計	民 族 資 本	官 僚 資 本 及 外 國 資 本
發 電 量	億 度	1947	37.4	9.4	28	100	25	75
原 煤	百 萬 噸	1942	61.8	7.6	54.2	100	12.3	87.7
原 油	萬 噸	1943	31.7	0	31.7	100	0	100
生 鐵	萬 噸	1943	180.0	5.0	175.0	100	2.7	97.3
鋼	千 噸	1943	922.7	2.2	920.5	100	0.2	99.8
動 力 機	馬 力	1946	4,765.0	1,810.0	2,955.0	100	38.0	62.0
棉 紗	萬 件	1947	149.7	83.8	65.9	100	56.0	44.0
棉 布	萬 疋	1947	2,170.4	587.7	1,582.7	100	27.0	73.0

(四) 自 1936 — 1949 年的 13 年間，由于戰爭等影响，工業生产已比战前大大下降。1949 年全国工業資金 91.02 亿元，約比 1936 年降低了 22.7 %；1949 年总产值比 1936 年下降一半，其中生产資料 (37.3 亿元) 約比 1936 年 (78.5 亿元) 降低 52 %，消費資料 (102.9 亿元) 約比 1936 年 (202.1 亿元) 降低 49 %。1949 年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与 1936 年及解放前最高年的比較如下：

	單 位	解 放 前 最 高 年		1949 年	1949 年 为 1936 年 %	1949 年 为 解 放 前 最 高 年 %
		1936 年	年 份 产 量			
全部总产值 (包括个体手工) 業	億 元	280.6	—	—	140.1	49.9
电 力	億 度	37.95	1941	59.55	43.08	113.5
原 煤	百 萬 噸	39.56	1942	61.88	30.98	78.3
原 油	萬 噸	12.36	1943	31.95	12.18	98.5
生 鐵	萬 噸	81.00	1943	180.10	25.20	31.1

	單位	解放前最高年			1949年 為1936 年%	1949年 為解放 前最高 年%
		1936年	年份	產 量		
鋼	萬 噸	41.43	1943	92.37	15.84	38.2
水 泥	萬 噸	124.70	1942	229.34	66.09	52.9
棉 紗	萬 件	214.60	1933	244.72	180.29	84.0
棉 布	百萬疋	134.22	1936	134.22	75.79	56.4
機 制 紙	萬 噸	—	1943	16.50	10.81	—
卷 烟	萬 箱	145.40	1947	236.31	160.00	110.0
面 粉	萬 噸	242.00	1936	242.00	127.93	52.8
食 糖	萬 噸	41.40	1936	41.40	19.92	48.1

注：原煤、棉紗、面粉、卷烟不包括个体手工業產量。1942年原煤產量据最近計算為6,178.7萬噸。

由此可見，在革命勝利后，我們所接受的是一个經受多年戰爭創傷、並且技術非常落后的破爛工業，這就是我們着手恢復和建設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經濟基礎。

二、恢復時期工業的恢復與發展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開始了我國偉大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在恢復時期，黨和國家一方面大力進行社會主義國營工業的恢復和發展，同時着手實行資本主義工業和个体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再加上國民經濟其它戰綫上的勝利，从而使全國工業得以迅速恢復和發展，並為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开辟了道路。

（一）社會主義國營工業的產生和發展。我國社會主義國營工業是在沒收帝國主義及官僚買辦資產階級所壟斷的工業企業為全民所有的基礎上產生的。截止1949年底，國家沒收的企業共

2,858 个，职工約 129 万余人。其中有發电厂 138 个，采煤及采油企業 120 个，鉄矿及錳矿 15 个，有色金屬矿 83 个，鋼鉄冶煉厂 19 个，金屬加工工厂 505 个（其中机器及机器另件制造厂 163 个），化学加工工厂 107 个，造紙厂 48 个，紡織厂 241 个，食品厂 844 个。由于帝国主义和官僚資本的生产很集中，並且掌握着国民經济命脉。因此，社会主义国营工业开始建立时，力量已相当强大。1949 年工人在 500 人以上的国营工业有 289 个，占全部国营工业企业单位数的 11%，占工人总数的 72%，占电动机总能力数的 75%。社会主义工业（包括合作社工业）在整个工业（包括手工业）中所占比重按职工人数算为 15.5%，按总产值算为 26.7%。其固定资产則占全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 80.7%。在全国大工业中則社会主义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为 41.3%。在全国生产資料生产（包括手工业）中，社会主义工业占 48%。社会主义工业並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 58%，原煤的 68%，生鉄的 92%，鋼的 97%，机器及机器另件生产的 48%，水泥的 68%，棉紗的 10%。社会主义工业的这种情况使国家有了进行社会主义过渡的基础。因而，首先恢复和發展这部分工业，就成为我国恢复和發展生产中的首要任务。

为了恢复和發展社会主义国营工业，国家在恢复时期对工业的投資共达 26.9 亿元，占国家投資总额 77.7 亿的 34.7%。其中生产資料生产的投資为 21.6 亿元，占工业投資的 80%；消費資料生产的投資为 5.3 亿占 20%。全部工业投資中用于恢复与改建企業的占 83%，用于新建企業的占 17%。投資的主要地区为我国第一个重工业基地—东北，占工业投資的一半以上。

恢复时期国家共恢复和改建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2,013

个；其中屬生产資料生产的为1,058个，属于消費品生产的有955个，計發电厂 111 个，采煤采油企業 73 个，黑色金屬开采与冶煉企業43个，有色金屬开采与冶煉企業 56 个，机器制造厂167个，化学加工工厂 89 个，造紙厂 63 个，紡織厂341个，食品厂423个。这些恢复和改建的企業大都为規模較大的企業，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占全部恢复和改建企業数的31%。其次，恢复时期国家新建的企業共有7,438个，属于生产資料的有3,394个，属于消費品生产的有 4,044 个，新建企業中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小型企業占企業数的 96 %。多半为各地兴建的地方性企業。以上情况說明恢复时期国家主要集中力量于大工業，特别是重工業的恢复和改建，同时也新建了許多中小型企業，其中包括相当数量的輕工業。

在恢复和改建的同时，党与政府在国营工業企業內部，依靠工人階級进行了一系列的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这个改革的結果消除了企業內部各种消極因素，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管理原則的管理制度，这就激發了职工的劳动積極性与創造性，使国营工業劳动生产率及原有設備利用率大为提高。恢复时期国营工業劳动生产率的增長如下：

	1949	1950	1951	1952
每工人全年平均产值(千元)	4.9	6.2	7.1	7.9
以1949年为100	100	126	144	161
以前一年为100	—	126	114	111

恢复时期各工業部所屬企業設備利用率的提高如下：

	計算單位	1949	1952	1952較1949%
發電設備利用率	%	26.3	42.0	+ 60
煉鐵設備能力利用率	%	31.6	84.4	+168
煉鋼設備能力利用率	%	24.9	58.6	+ 135
棉紡機時間利用率	%	58.2	94.2	+ 62
織布機時間利用率	%	58.0	95.6	+ 65

恢复时期国营工业工人劳动生产率和原有设备利用率的提高，使国家在沒有大量投資的情况下而能迅速增加生产，这就是我国恢复时期工业生产所以能迅速恢复和發展的重要原因。

由于社会主义国营工业本身的优越以及党和政府进行了以上工作的結果，恢复时期国营工业的恢复和發展十分迅速：

	1949	1950	1951	1952
国营工业总产值（億）	36.8	62.5	90.8	142.6
以1949年为100	100	167	257	387
以前一年为100	—	167	145	157

上表說明 1952 年国营工业較 1949 年增長了 2.9 倍。国营工业的迅速增長从而使社会主义經濟对資本主义經濟和个体經濟的领导地位得以迅速确立。

（二）資本主义工业的發展与改造。在解放初期，資本主义工业仍是一个不可忽視的力量，他們在整个工业（包括手工业）中所占的比重：按职工人数算为 18.3%，按总产值算为 48.7%。其固定資產則占全部工业企业固定資產的 17.8%，他們拥有全部电力产量的 36%，煤的 28%，燒碱的 59%，机器及机器另

件生产 50 %，棉紗的 47 %，面粉的 79 %，卷烟的 80 %，火柴的 81 %。他們不但在一定时期內能夠供給一部分产品以補助我国工業产品的不足，同时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維持劳动就業。資本主义工業的职工 1949 年約达 164 万人，1950 年达 182 万余人，1951 年为 202 万人，1952 年为 206 万人。上述情况說明了資本主义工業在一定时期內仍有其有利于国計民生的作用，但由于資本主义工業同时存在的私有性和生产無政府状态，因而党和国家对資本主义工業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这个政策在恢复时期执行的結果一方面使資本主义工業从而使全国工業得以恢复和發展，同时也使資本主义工業开始逐步納入国家資本主义的軌道，为其后資本主义工業全行業公私合营准备了条件。資本主义工業与公私合营工業历年总产值的增長情况如下：

(單位：百萬元)

	1949	1950	1951	1952	定比%以1949年为100		
					1950	1951	1952
資本主义工業	6,828	7,278	10,118	10,126	106.6	148.2	154.2
1. 加工訂貨統購 包銷收購部分	811	2,098	4,321	5,898	258.6	532.6	726.9
2. 自产自銷部分	6,017	5,180	5,797	4,628	86.1	96.3	76.9
公私合营工業	220	414	806	1,367	188.7	367.2	622.5

上表說明三年間資本主义工業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这个發展以国家資本主义初級形式的加工訂貨統購包銷收購部分發展最快，它說明了当时国家对資本主义工業的改造主要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初級形式来进行。

国家資本主义工業發展的結果，使原来的資本主义工業發生了显著的变化。如以国家資本主义工業与資本主义工業总产值的合計数为 100，則几年来各种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所占比重变化如下：

(單位: %)

	1949	1950	1951	1952
国家資本主义与資本主义工業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 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	3.1	5.4	7.4	11.5
2. 国家資本主义的初級形式	11.6	27.3	39.6	49.6
3. 資本主义工業的自产自銷部份	85.4	67.3	53.0	38.9

上表說明屬於高級和初級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工業所占的比重已由 1949 年的 14.6 % 上昇至 1952 年的 61.1%，而資本主义工業直接与市場联系的部分已由 1949 年的 85 % 減縮至 1952 年的 38.9 %。資本主义工業在公私合营后即改变为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性質的生产关系。其生产直接受国家领导与生产关系的轉变，使企業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如以 1952 年的劳动生产率比較：机器工業中公私合营企業較私营企業高 58.8 %，紡織工業高 19%，化学加工工業高 56.5%。初級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工業在生产关系上虽然仍屬於資本家所有，但其原料市場与产品销售市場已为国营商業所控制，从而使資本主义工業生产的無政府状态与攫取高額利潤受到了限制，同时通过加工、定貨等形式把資本主义工業生产納入国家計劃之內。1952 年国家所领导的“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建立了工人羣众对資本主义企業的監督，从而也加強了对資本主义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 个体手工業的發展与改造。个体手工業在我国国民經济中占有相当的比重。1949 年全部工業中，个体手工業所占比重如按职工人数（从业人数）算为 65 %，按总产值算为 23 %，它們在供給城乡（特别是乡村）消費品以及农業生产資料上有重要作用，同时由于个体手工業存在着分散、落后、与私有的性質，因而党和国家采取了扶持並鼓励它們向合作經濟發展的政策。这个政策执行的結果，使手工業迅速恢复和增長，手工業生产合作組織也有了發展。其情况如下：

(百万元)

	1949	1950	1951	1952	定比%(1949年为100)		
					1950	1951	1952
个体手工業合計	3,222	5,022	6,006	7,066	155.8	186.4	219.3
1. 个体手工業	3,222	5,022	6,006	7,057	155.8	186.4	219.0
2. 供銷生产社及小組	—	—	—	9	—	—	—
手工業生产合作社	15	40	134	246	266.7	893.3	1,642.7

上表表明：恢复时期个体手工業也有了增長，而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增長最快；1952 年还产生了手工業供銷生产社和手工業供銷生产小組等合作經濟形式。

合作經濟發展的結果，使原来的手工業生产發生了如下变化：

(%)

	1949	1950	1951	1952
手工業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 手工業生产合作社	0.5	0.8	2.2	3.4
2. 手工業供銷生产社及小組	—	—	—	0.1
3. 个体手工業	99.5	99.2	97.8	96.5

上表說明：手工業合作組織在全部手工業中所占比重已由1949年的0.5%上昇至1952年的3.5%。个体手工業轉变为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后，不但使其生产关系由私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並經過国营商業与合作社商業的供銷关系，使其生产摆脱了与私营商業的联系。合作社的劳动生产率和社員收入一般都能提高。据典型調查結果手工業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生产率約較个体手工業的劳动生产率高40%以上。社員的收入入社后較入社前最少的增加36%，最高的增加200%。手工業生产合作社的这些优越性，給广大的手工業者以良好的示范，从而为其后合作化工作創設条件。

(四) 全国工業恢复与發展的概况。

1. 工業生产的迅速恢复和發展。1952年結束了我国国民經济的恢复阶段。全国工業生产的恢复和發展情况如下：

	1936	1949	1952	指 数 (%)	
				1952較1936	1952較1949
工業 (包括手工業) 总产值 (億元)	280.6	140.2	343.3	122.30	244.90
电力 (億度)	37.95	43.08	72.61	191.30	168.50
煤 (百万吨)	39.56	30.98	63.53	159.30	205.10
原油 (万吨)	12.36	12.18	43.56	352.42	357.64
生鉄 (万吨)	81.00	25.20	192.86	238.10	765.32
鋼 (万吨)	41.43	15.84	134.85	325.49	851.33
硫銨 (万吨)	—	2.70	18.10	—	670.00
水泥 (万吨)	124.70	66.09	286.12	341.84	432.92
食屬切削机床 (台)	—	1,0582.0	13,734.00	—	868.10

	1936	1949	1952	指 数(%)	
				1952較1936	1952較1949
棉紗(万件)	214.60	180.30	361.80	168.50	200.70
棉布(百万疋)	131.22	75.79	137.90	102.70	181.90
汽車外胎(千条)	—	26.02	417.18	—	23倍
机制紙(千吨)	—	108.14	371.76	—	343.78
卷烟(万箱)	145.40	160.00	264.99	182.25	165.62
面粉(万吨)	242.00	127.93	299.12	123.60	233.82
糖(万吨)	41.40	19.92	45.11	108.96	226.46

注：上表煤、棉紗、卷烟、面粉未包括手工業产量。

上表說明 1952 年我国工業生产已超过了战前水平 23%，原油、生鉄、鋼、水泥等产品超过战前 1—2 倍，电力、原煤則超过半倍以上，一些主要的輕工業产品亦已超过战前水平。

2. 工業在国民經济中的地位已逐步提高：現代工業在工農業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經从战前的 10% 左右增長至 1952 年的 26.7%。国民收入中工業所占比重由 1936 年的 18.4% 增長至 1952 年的 20.2%。国民經济各部門企業固定資產总值中工業所佔比重已由 1949 年的 52.6%，增長至 1952 年的 53.4%。

3. 生产資料生产有迅速的增長，全国生产資料生产（包括手工業）1952 年較 1949 年增長 2 倍以上，其中机器工業 1952 年較 1949 年增長 6 倍以上，鋼鐵工業增長 6 倍，有色金屬增長 7 倍以上，与战前相較，生产資料生产約增長了 56%，而消費品生产增長了 9%。重工業迅速增長的結果，使生产資料生产的比重从 1936 年的 28% 和 1949 年的 26.6% 上昇为 1952 年的 35.6%，消費品生产的比重从 1936 年的 72% 和 1949 年的 73.4% 到 1952 年

下降为 64.4 %。机器制造工业所占比重已由 1936 年的 1.6 % 和 1949 年的 1.3 % 上升到 1952 年的 4.1 %。

4. 社会主义工业与资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力量对比已发生了显著改变。恢复时期工业中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如下：

(单位：%)

	总 产 值		固 定 资 产		职 工 人 数	
	1949年	1952年	1949年	1952年	1949年	1952年
全部工业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社会主义及半社会主义工业	28.3	48.7	82.2	85.2	16.7	27.1
①社会主义工业—国营、合作社营工业	26.7	44.7	80.7	81.1	15.5	25.1
②半社会主义工业—公私合营工业	1.6	4.0	1.5	4.1	1.2	2.0
II、私人资本主义工业	48.7	30.7	17.8	14.8	18.3	16.3
III、个体手工业	23.0	20.6	—	—	65.0	56.6

社会主义与半社会主义工业已拥有几近全部的生铁、钢、硫酸、硝酸，90 %—95 % 的电力、钢压延品，80 %—90 % 的原煤、发电机（瓩）、麻袋、汽车外胎，70 %—79 % 的水泥、电动机、卷烟，60—69 % 的铜、机器及机器另件生产、烧碱、棉纱、纸，50—59 % 的棉布、火柴、食用植物油、面粉。

5. 恢复时期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亦已有所提高。从生产设备增加的情况来看：